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光建先生、总会计师石洪新先生及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李宏伟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596,405,190.65	39,706,011,177.36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76,394,119.40	7,383,991,019.19	2.61

	本报告期（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59,523,513.35	-16.76	19,767,254,170.25	-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993,421.13	142.01	257,062,009.72	-4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199,640.15	57.01	142,134,035.58	-6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18,099,360.89	2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142.01	0.135	-4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142.01	0.135	-4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增加1.93个百分点	3.44	减少4.3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9,59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553,762.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64,874.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536,003.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5,063.42	
合计	114,927,974.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6,4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3	433,850,218	9,753,578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4	261,065,89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103,201,411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1,549,090		
华安基金公司-兴业-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45	46,600,000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35,800,000			
新疆中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2,500,000		冻结	12,500,000
鸿帆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2,200,0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12,004,300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1,779,79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24,096,640	人民币普通股	424,096,64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61,065,89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65,89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103,201,411	人民币普通股	103,201,411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903,576	人民币普通股	79,903,576
华安基金公司-兴业-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00,000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00,000
新疆中盈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鸿帆控股有限公司	1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2,0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4,300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779,791	人民币普通股	11,779,7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数（1-9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738,915,873.59	1,695,892,150.68	-56.43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应收票据结算的金额减少。
应收账款	515,457,180.61	205,865,921.18	150.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采用赊销模式增加。
存货	3,224,188,372.87	2,344,145,792.92	37.5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库存商品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30,219,573.53	529,034,012.36	38.03	报告期内，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32,683,932.55	353,706,728.24	78.87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和尚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增加。
应付股利	1,410,000.00	703,101.81	100.54	报告期内，子公司尚未支付的分红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6,078,551.30	4,596,986,634.49	-58.32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长期借款	7,616,690,000.00	4,991,260,000.00	52.6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借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720,170,849.70	1,106,149,441.03	-34.89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支付的融资租赁款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507,018.87	19,976,320.38	-107.5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及坏账准备减少。
营业外收入	158,606,506.03	35,686,542.49	344.44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4,867,464.58	16,271,880.75	-70.09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支付的兼并重组小煤矿补偿款减少。
所得税费用	122,935,735.07	276,675,410.47	-55.57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062,009.72	439,233,652.78	-41.47	报告期内，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因素影响，公司煤炭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电解铝等其他主要产品价格亦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771,309.10	318,785,208.14	216.76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收到的单位间往来款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6,423,908.46	1,475,557,411.73	-37.89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实现的增值税、所得税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342,880.59	725,781,207.52	-42.64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支付的单位间往来款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收到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93,826.00	943,864,261.77	-97.82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收到的处置山西左权煤矿探矿权预收款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4,308,034.58	1,828,689,222.79	-45.63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长期资产投资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215,000.00	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按照合同支付给北京三吉利能源有限公司所持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812,400.00	1,797,164,170.80	-87.55	上年同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融资款较多。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53,009,850.01	9,676,266,399.03	33.86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借款规模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30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286,679,606.89	9,280,948,086.77	32.39	报告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购买和开发省内优质煤炭资源，2012年6月27日公司与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就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考虑到高速公路、水库压覆部分煤炭资源等因素，经协商，双方确认交易总价款为46.9966亿元。按照《转让合同》，2012年7月9日公司收到路安集团支付的定金9.40亿元，2012年底及2013年初收到交易价款8.00亿元。该交易事项已于2013年1月在山西省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完毕，确认权属无争议。目前，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尚未出具转让意见。按照《转让合同》第17条第1款和第3款约定，路安集团的责任是：（1）负责协调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批文和手续，承担主体责任，并协助我公司在国土资源部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工作。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和《转让合同》约定，路安集团负有先履行义务。（2）及时、足额向我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2013年7月2日，公司已向路安集团发函，并于2013年8月23日委托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向路安集团发律师函，要求路安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办理探矿权转让在山西省的手续以及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否则，公司将按照《转让合同》启动仲裁程序。目前，公司与路安集团就推进《转让合同》全面履行事宜正在进行积极商洽，我公司视商洽进展情况，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责任，促使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

2.公司于2013年8月2日接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神火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神火集团认为神火股份目前的股价被低估，为增强市场信心，增强国有资本控制力，自2013年8月6日起至2014年8月5日止，在神火股份的股票交易价格不超过9.00元/股的情况下，神火集团拟依照法定程序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2,000.00万股。截至2013年9月30日，神火集团增持公司股份3,753,532股，平均增持价格5.42元/股。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1999年07月2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9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	2002年0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002年0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作为投资者参加神火股份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获得配售，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2年07月27日	1年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目前，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7月0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7个问题	关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新疆项目进展及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事项进展等情况，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了答复
2013年07月0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3年07月0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3年07月0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3年07月0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3年07月0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5个问题	
2013年07月0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3年07月1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3年07月1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3年07月1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3年07月1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3年07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3年07月1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3年07月2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3年07月2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3年07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3年08月0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3年08月0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3年08月0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3年08月0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3年08月0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3年08月0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3年08月13日	公司一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河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院长谷秀娟、河南证监局蒋国栋、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康红仲、贺峰华、张静帆、赵晶晶、毕丽萍、证券时报余德强、河南商报唐朝金、第一财经马纪朝、经济视点报王磊彬、工人日报闫晓春、今日中国论坛高飞、新浪河南高永灿、大公网邓显妨、和讯河南张毓、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若旭、陈超、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帅、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卢平、张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丁、陈书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涛、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素美、张胜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鹏、吴鑫、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玉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忠敏、张小力、宋聚兰、王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龙书平、何俊玲、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群、尚蓓蕾及个人投资者兰溪根、汪国堂、张杰	详细情况已在深交所网站披露
2013年08月1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关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新疆项目进展及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事项进展等情况，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了答复
2013年08月1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3年08月1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3年08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3年08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3年09月1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3年09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3年09月2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3年09月2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3年09月2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	其他	深交所 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董事长：张光建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全年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公司所有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审计报告）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瑞岳华”）的函件，获悉公司聘任的中瑞岳华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原中瑞岳华注销，其全部员工及业务已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鉴于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已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拟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全年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公司所有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审计报告）仍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仍为3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4,650万元，成立于2013年5月1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本次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1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原中瑞岳华审计团队合并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实，为保持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作出变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函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煤业”）为解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来源问题，拟向金融机构借款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根据金融机构的放贷要求，经裕中煤业申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额度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办理相关合同签署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此项担保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裕中煤业成立于2011年10月24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7,676.00万元，法定代表人：齐明胜先生，住所：河南省新密市曲梁镇南朱村，经营范围：对煤矿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裕中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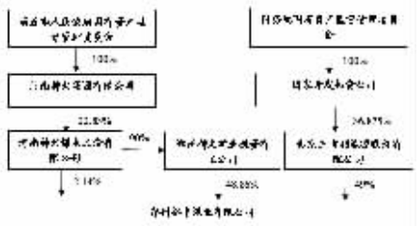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裕中煤业（母公司）资产总额123,375.02万元，负债总额122,332.5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2,332.54万元），净资产1,042.48万元，资产负债率99.16%；2012年度，裕中煤业（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896.94万元，净利润-896.94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裕中煤业（合并）资产总额387,371.36万元，负债总额197,632.9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4,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3,132.96万元），净资产189,738.40万元，资产负债率51.02%。2012年度，裕中煤业（合并）实现营业收入9,360.72万元，利润总额-2,666.60万元，净利润-2,640.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3年 9 月30日，裕中煤业（母公司）资产总额154,659.43万元，负债总额108,484.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8,484.74万元），净资产46,174.69万元，资产负债率70.14%；2013年1-9月份，裕中煤业（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万元，利润总额-540.78万元，净利润-543.78 万元。截至2013年 9 月30日，裕中煤业（合并）资产总额476,927.41万元，负债总额219,158.3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9,158.30万元），净资产257,769.12万元，资产负债率45.96%；2013年1- 9 月，裕中煤业（合并）实现营业收入9,279.04万元，利润总额-145.56万元，净利润-495.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裕中煤业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必要性

裕中煤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对煤矿投资，其控股子公司下属煤矿除超化煤矿外都处于基建或筹建状态，作为裕中煤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有必要为其提供担保以保障其正常经营。

2.担保的风险性

裕中煤业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裕中煤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可控。

3.合资方按比例担保情况

鉴于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为裕中煤业的控股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借款6亿元，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借款5亿元提供了担保，公司尚未为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次担保金数额相对较小，借款期限较短，故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截至2013年9月底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12,000.00万元，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30,170.00万元，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3,000.00万元，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2,000.00万元，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59,500.00万元，新疆神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20,000.00万元，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16,000.00万元，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120,287.00万元，合计482,957.00万元。

除子公司外，公司联营企业河南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4,625.00万元。

综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497,582.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3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裕中煤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公司”）为解决下属和成煤矿基建所需资金来源问题，拟向金融机构借款5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7年。根据金融机构的放贷要求，经恒业公司申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7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额度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办理相关合同签署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此项担保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恒业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9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7,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明先生，住所：河南省新密市曲梁镇窦沟村，经营范围：矿山机电设备、机械配件、矿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和法律、法规应经审批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的销售；对煤矿的投资。

恒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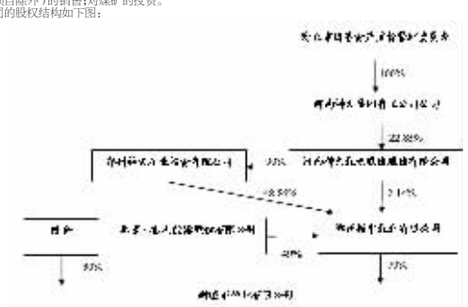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恒业公司资产总额73,910.98万元，负债总额53,910.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8,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410.98万元），净资产2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72.94%；2012年度，恒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3年 9 月30日，恒业公司资产总额85,485.18万元，负债总额65,485.1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485.18万元），净资产2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76.60%；2013年1-9月份，恒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营业收入及利润为0的原因是恒业公司所属煤矿均处于基建或筹建阶段。

恒业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必要性

恒业公司下属和成煤矿现处于基建阶段，该矿保有资源储量8,081.00万吨，可采储量2,679.90万吨，服务年限42.54年，设计生产能力45万吨/年。根据调整后的概算，该矿计划投资13.97亿元，至2013年9月已完成投资7.90亿元。

为加快和成煤矿项目建设进度，促使项目尽快建成投产，提高公司公司煤炭产能，做强完善煤-电-铝-材产业链，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从而促进公司自身的发展，公司有必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

2.担保的风险性

恒业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恒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可控。

3.合资方按比例担保情况

鉴于金融机构不认可恒业公司的控股股东裕中煤业担保能力；根据公司与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股东陈仓的担保责任由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因此，裕中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需要由裕中煤业的股东——本公司和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截至目前，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为恒业公司的项目建设借款5亿元提供了担保。

四、截至2013年9月底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12,000.00万元，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30,170.00万元，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3,000.00万元，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2,000.00万元，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59,500.00万元，新疆神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20,000.00万元，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16,000.00万元，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120,287.00万元，合计482,957.00万元。

除子公司外，公司联营企业河南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4,625.00万元。

综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497,582.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3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恒业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文件核准，2012年7月17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500,000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16,92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它交易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97,164,170.8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经公司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部分剩余资金和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74,792.03万元用途变更为铁路项目建设，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7,380.00万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67,412.03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7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67,412.03万元中暂时闲置的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